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3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崇章路（24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报来“崇章路（24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和畅通中山市西区区域道路路网，方便群众出行，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

号)规定,结合《崇章路(24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崇章路(24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0025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西区崇章路(24米规划路-b)。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起点接金华中路,终点至港隆北路,道路长度277米,道路红线宽度24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四、项目总投资额2064.64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

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证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监察委，西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
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
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2日印发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崇章路（24 米规划路-b）道路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00259。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